

1933

564 ✓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威音

第五十一期



威音第五十一期目錄

論說

讀來華歐洲佛徒致中國人士書

釋經

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述要

專著

教海觀瀾錄（續）

譯述

解打鼓（續）

演壇

何謂三科

新聞

國內之部
國外之部

論說

讀來華歐洲佛徒致中國人士書

八月六日之夕 有客從外來 手晚報一紙示予 曰「子前此殆不免失言矣

憶貴刊第三十二期中 子聞外人來華學佛 曾撰爲感言一篇 中有云

「在我國全盛之世 賢哲輩出 文化昌明 亦誠有殊方來學 歸而自化其國者 而今也已非其時……

在我國佛教全盛之世 高僧輩出 正法昌明 亦誠有遠僧求法 歸而廣弘其宗者 而今也亦非其時……

然而外人固實有來華學佛者 不明其故 人將終疑吾言 則請以林根（即照空師之俗名）之言徵之

彼之言曰：「歐美人類富于研究佛教之興味，現亦富于研究佛教之機會。但對於佛教，僅加研究，乃無益者。凡願運使其教而實行實踐者，非離世出家不可。而在歐美，則此事為不可能。因歐美無佛學可供吾人之修行也。故若干歐美人求脫離此濁世而為僧者，不得不乘機歐美，另至一佛教國以成其願。」

然則外人之所以乘華學佛者可自見。彼非以中國有可學，亦非以中國佛教有可學。彼不過以中國為佛教國，有佛學可供彼等之修行耳。

觀乎此，彼聞此訊而色然喜，謂此足為我國佛教取一新彩。夫走相告，為文以張，可為無上之榮榮者，大亦可以慨然道哉！」

當時野子之言，亦頗覺其持之有據。言之成理。今觀此紙所載，乃知子前所請者，殆純屬子之臆說。亦則此子之誤認。吾等正不啻妄自菲薄者焉之甚也。

野子更加哀鳴」

予取其殺讀之。則赫然有一文接予曰。即照空大國對東亞歐洲為其致中國人
士書也。書中首段。即稱中國為一慈悲持中之一。又自稱為一和平的中國為教
「信人」其次段以下。更反覆詳陳中國之美。各段皆指其重要各點以相贊。今摘錄於
下。

「自今中國雖處于擾亂的狀態之下。而仍保持寬容和平之道德。與內心的
真實文明。惟其如是。乃中國遠勝於彼腐敗的欺詐的泰西之上。中國者
幾幾倖的未受歐洲思想之腐化。而實為一聖人與智慧者之國家也。」
「惟在中國。予等始得認識人生真實的途徑。惟在中國。予等始得親近真
理與真實。惟在中國。予等始得接受傳教者人之尊貴純潔。」
「塵世之現象。不研詰之心理。無謂之競爭。盲目之摸索。在今日之中國
皆不復見。雖然。在此種現象之下。亦多有種種之專制。種種之腐敗。可
以謂是於古之中之。其專制。其腐敗。其種種專制專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一）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熱誠贊助，業務日見發達。

（二）本會為適應社會之需要，特設各項服務，以期便利會員。

（三）本會為加強與會員之聯繫，特設通訊處，以便隨時接洽。

（四）本會為提高會員之素質，特設各項講習班，以期提高會員之知識與技能。

（五）本會為弘揚社會正義，特設各項公益事業，以期服務社會。

（六）本會為加強與社會之聯繫，特設各項對外活動，以期擴大社會影響力。

（七）本會為提高會員之福利，特設各項福利措施，以期改善會員之生活。

（八）本會為加強與會員之合作，特設各項合作計畫，以期共同發展。

（九）本會為提高會員之參與度，特設各項參與計畫，以期提高會員之積極性。

（十）本會為弘揚社會正義，特設各項公益事業，以期服務社會。

（十一）本會為提高會員之素質，特設各項講習班，以期提高會員之知識與技能。

（十二）本會為加強與社會之聯繫，特設各項對外活動，以期擴大社會影響力。

通鑑卷之三十一

通鑑卷之三十一

通鑑卷之三十一

通鑑卷之三十一

通鑑卷之三十一

通鑑卷之三十一

通鑑卷之三十一

通鑑卷之三十一

通鑑卷之三十一

通鑑卷之三十一

通鑑卷之三十一

通之一

慮其不知固有之美 以故文字之表若相背馳 而實則予之談今日之衰者 並未嘗忘其固有之美 彼之談固有之美者 亦並未嘗忘其今日之衰 細心讀之 字裏行間 在在可見 不過予既懼其不知今日之衰 則指摘之唯恐不至 彼既慮其不知固有之美 則揄揚之唯恐不深 若讀者稍粗心 自不及察焉耳 試觀予之感言中 一則曰「初未嘗計及己國尙有文化之源泉 唯待開浚」 再則曰「歷代聖哲之士 機緣深契 廣事弘揚 亦嘗蔚成十宗 妙傳心印」 三則曰「在我國全盛之世 賢哲輩出 文化昌明 亦誠有殊方來學 歸而自化其國者……在我國佛教全盛之世 高僧輩出 正法昌明 亦誠有遠僧求法 歸而廣弘其宗者」 其于指摘之唯恐不至之中 又何嘗忘其固有之美乎 又試觀照空大師之書中 一則曰「目今中國處于擾亂的狀態之下」 再則曰「豎亂之現象 不和諧之心理 無謂之競爭 盲目之摸索 在今日之中國均所不免」 三則曰「中國必須移轉其羨慕泰西之眼光……欲謀拯救 惟有恃其自己之學問 自己之力量 自己之奮鬥而已」

其于揄揚之唯恐不深之中 又何嘗忘其今日之衰乎 觀乎此 客于予及照空大師所言 殆亦能通之矣』

予今謹以極懇切之至誠與極熱烈之期望正告于國人曰『讀照空大師之書者 當知其所稱足以挽救此毀壞之世界者 乃係革新的中國 而今日之中國 正亟須移轉其羨慕泰西之眼光以謀拯救 若徒見其力事揄揚 遂爾妄 自誇大 沉淪不返 則深負照空大師之一片婆心 而使醍醐變成毒藥 是照空大師之罪人也 竊願我國人仍持照空大師之書與予之感言並讀 並深切措意于予文中最後之數語 由此而引發慚愧之心 促起精進之心 于顯能證得菩提 于密能成就悉地 則方來爲世界導師者 安知不卽在吾國 必如是 而後吾國乃真能保守其優越之文明 必如是 而後吾國乃真能挽救此毀壞之世界 斯不負照空大師諸人之厚望 否則此一書適速我之亡矣 唯我國人凜之』



廣 鉅 源 出 入 口 莊

自 動 電 話 二 四 二 一

地 址 高 陸 街 三 十 七 號

本莊選辦正式西藏貢香味極純正功能辟疫

兼搜羅廣州澳門福州廈門正孚號上

等名香東莞女兒香崖州花剗香安南

茄楠香沉香舊山貢檀香原件織成藏

梵陀羅尼經被名山念珠澳門永吉馨

出品女真香菩提心香供佛香本莊虔

製燒香粉塗香粉等

零沽批發 價格相宜 佛教四眾

惠顧一律九折

再者各處香廠欲在敝處推銷上等名

香者請賜函接洽為荷

釋經

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述要

(一) 本經之地位

大乘之行法 以六波羅密多爲其主旨 而三藏之中 于此六波羅密多 每多僅舉片段 略示端倪 其能綱舉目張 條分縷析 專爲此六波羅密多說法者 在顯教則有大般若經之後六分 在密教則有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

此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 在明代南北兩藏中 均列于「宋元入藏大小乘經」之內 未嘗別分部目 蕩益大師撰閱藏知津時 則列之方等顯說部 與方等密呪部相對 似此經應屬顯而不屬密 然經中廣說祕密文句 多示真言教法 其爲密教經典實無可疑 故頻伽藏版 卽依日本之縮藏而列本經于祕密部 其後大正新

脩大藏中 雖移入般若部 但其般若部中 原無顯密之分 故有顯教之般若理趣分 亦有密教之般若理趣經 有顯教之六波羅密多分 亦有密教之六波羅密多經

本經既依密教之境地而詳說六波羅密多 此六波羅密多又爲大乘中最主要之行法 故其地位亦特高 初心學人 固宜精心玩索 而眞言行人 尤宜精心玩索

(二) 本經之傳譯

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十卷 唐代般若三藏譯

按般若三藏 在宋高僧傳中凡有二人 一爲唐洛京智慧傳所紀 一爲唐醴泉寺般若傳所紀 今分述之

釋智慧 梵名般刺若 姓橋答摩氏 北天竺迦畢試國人 七歲發心 歸依三寶 時從大德調伏軍教 誦四阿含滿十萬頌 阿毗達磨三萬頌 及年應法隨師往別國納具足戒 誦薩婆多近四萬頌 俱舍二萬八千頌 又誦大婆沙 兼通其義

七年于彼專習小乘 後詣中天竺那爛陀寺 稟學大乘唯識瑜伽中邊等論 剛般金
若經 因明聲明醫明工律論等 並依承智護進友智友三大論師 復遊雙林 經八
塔 往來瞻禮十有八年 聞南天竺頗尙持明 遂往諮稟 彼有灌頂師名達摩耶舍
授以瑜伽法入曼荼羅三密護身五部印契 經于一年 誦徹三千五百餘頌 常聞
支那大國 文殊在中 錫指東方 誓傳佛教 乃泛海東邁 垂至廣州 風飄却返
又集資糧 重修巨舶 徧歷南海諸國二十二年 再近番禺 風濤遽作 舶破人
沒 唯慧存焉 夜至五更 其風方止 所齋經論 莫知所之 及登海壖 其夾策
已在岸矣 於白沙內大竹筍中得之 宛爲鬼物扶持而到 乃歎曰 此大乘理趣等
經 想支那人根熟矣 遂東北行 半月達廣州 卽德宗建中初也 屬帝違難奉天
貞元二年 始屆京輦 見鄉親神策軍正將羅好心 卽慧舅氏之子也 將至家中
延留供養 八年 上表舉慧翻傳 有勅令京城諸寺大德名業殊衆者同譯 得闕
賓三藏般若開釋梵本 翰林待詔光宅寺沙門利言度語 西明寺沙門圓照筆受 資

聖寺道液 西明寺良秀 莊嚴寺應真 醴泉寺超悟 道岸 誓空 並充證義 六

月八日 欲瓶經題 勅右街功德使王希遷 與右神策軍大將軍王孟涉 驃騎大將

軍馬有鄰等 送梵經出內 迎入西明寺翻譯 開名題目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

戒十卷 又 華嚴長者問佛那羅延力經 般若心經 各一卷 皆貞元八年所譯也

是歲十月 繕寫畢 二十八日進呈帝覽 羅好心上表云 臣表弟沙門般刺若

先進大乘理趣六波羅密梵本經 伏奉今年四月十九日勅 令王希遷精選有道行僧

於西明寺翻譯 今經帙已終 同詣光順門進上 好心爲帝寵重 慧得好心啓導

譯務有光 帝製經序焉 慧後終於洛陽 葬龍門之西岡

釋般若 尉賓國人也 貌質魁梧 執戒嚴整 在京師充義學沙門 憲宗敦崇

佛門 深思翻譯 奈何有事於蜀部 劉闢阻命 王承宗未平 朝廷多故 至元和

五年庚寅 詔工部侍郎歸登 孟簡 劉伯芻 蕭俛等 就醴泉寺譯出經八卷 號

本生心地觀 此之梵夾 乃高宗朝師子國所進者 寫畢進上帝覽 有勅 朕願爲

序 尋頌下其文 冠於經首 先于貞元中 譯華嚴經後分四十卷 此蓋烏荼國王所進者 於時而賜紫衣 後大中中 法寶大師玄暢奏請入藏焉

如上宋傳所紀 釐然判爲兩人 然般若與般刺若 實屬同一梵名 迦畢試與鬪賓 又屬同一國號 故近人馮承鈞氏編纂歷代求法翻經錄時 嘗疑其爲一人 今考之貞元錄 則明明一人也 未知宋傳何以訛誤若是

據貞元錄 般若三藏至廣州時爲唐德宗建中二年（即西紀七八一年） 至貞元二年（即西紀七八六年） 訪見鄉親羅好心 好心請譯佛經 乃與大秦寺波斯僧景淨 依胡本六波羅密經譯成七卷 時般若不閑胡語 復未解唐言 景淨不識梵文 復未明釋教 雖稱傳譯 未獲半珠 貞元四年（即西紀七八八年）錄表奏聞 德宗察其理味詞疏 乃勅王希遷等精選有道行僧 就西明寺重譯 由般若三藏宣釋梵本 光宅寺利言譯語 西明寺圓照筆受 資聖寺道液 西明寺良秀 莊嚴寺圓照 並同潤文 慈恩寺應真 醴泉寺超悟 光宅寺道岸 西明寺（德宗序中作

章敬寺) 璿空 並同證義 自六月八日 靛開經題 至十月中旬 譯文周畢 十一月十五日 繕寫復終 二十八日 錄表進上 十二月一日 德宗又允諸僧請設無遮大齋於西明寺以慶經 二日 三藏奉勅移居醴泉寺 於進經日 先奉恩旨 令再譯六波羅密經中真言契印法門 唐梵相對 至五年二月四日 繕寫畢進上 隨又以經中有讚佛那羅延力之文 續譯佛說大華嚴長者問佛那羅延力經一紙 六年 譯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十卷 本生心地觀經八卷 又譯般若波羅密多心經一卷 未及參詳 三藏奉勅出使北天 八年 還歸闕下 十年 巡禮五台 十一年 南天竺烏荼國王進華嚴經後分一萬六千七百偈 當舊譯第九會 三藏奉勅翻譯 至十四年二月進上 凡此 皆宋傳之所遺漏或誤傳 而爲當時躬預譯場之西明寺圓照(貞元錄作者)所手記者 特錄之以資勘正

又按經首有序 註云唐代宗皇帝製 此亦誤傳 蓋序中明言是經譯成於貞元四年 貞元爲憲宗年號 實出於代宗之後 斯序當是德宗所撰也

三 本經之名稱

本經名曰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 以一經大旨 唯在詳闡六波羅密多 且所闡之六波羅密多 均屬大乘理趣也

波羅密多 或作波羅密 阿羅密 波羅伽 此有五義

1. 度彼岸

2. 彼岸到

3. 彼岸支

4. 無度極

5. 事究竟

其中諸師所說 至爲紛繁 未遑悉舉 若簡釋之 卽謂布施 淨戒 安忍 精進 靜慮 般若六者 均所以令人得度者也

此六波羅密多 亦有修之以求人天二乘之果者 今別於彼 特冠以大乘理趣

四字 讀者首宜着眼

本經之末 阿難請問經名 世尊自言 此經是過現未來菩薩摩訶薩大乘理趣 亦爲一切衆生眼目 亦爲諸佛本母 所以此經名大乘菩薩理趣六波羅密多無量 無邊無盡義經 據此 則稱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 尙屬簡稱 但更有簡稱六波羅密多經者

四 本經之品目

本經惟有般若三藏一種譯本 據貞元錄所稱 凡譯梵本九千五百頌 共一十品 編成十卷 其卷數與品數雖同 但非以一品當一卷 今錄其目

卷第一 歸依三寶品第一

卷第二 陀羅尼護持國界品第二

發菩提心品第三

卷第三 不退轉品第四

卷第四 布施波羅密多品第五

卷第五 淨戒波羅密多品第六

卷第六 安忍波羅密多品第七

卷第七 精進波羅密多品第八

卷第八 靜慮波羅密多品第九

卷第九 靜慮波羅密多品第九之餘

般若波羅密多品第十

卷第十 般若波羅密多品第十之餘

〔五〕本經之內容

本經雖僅有十品 且卷帙不多 然其中辭意整贍 文義豐富 蓋當時般若三藏曾經再譯 而德宗又慎選諸大德以爲之助 故所翻甚美也 今依之一述其內容

歸依三寶品第一

釋經 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述要

1. 佛在王舍大城迦蘭多迦竹林精舍 爾時會衆約分三大類

甲・菩薩衆

時與衆多菩薩摩訶薩 住不退轉 位階十地 十波羅密多悉已圓滿

乙・聲聞衆

復有衆多諸大苾芻 皆阿羅漢 諸漏已盡 無復煩惱 逮得已利 心善解脫 慧善解脫

丙・初心衆

復有阿僧企耶諸有情等 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2. 慈氏菩薩憫諸有情 代爲諮佛 發爲三問

〔甲〕云何令諸有情趣大涅槃安穩正

〔此問如何正信〕

〔乙〕此等有情當作何事 於一切智得不退轉

〔此問如何發心〕

〔丙〕云何圓滿六波羅密多 顯發大願 修習涅槃彼岸

〔此問如何修行〕

3 佛答第一問 令諸有情歸佛法僧

先勸求所依

喻……大海舟船 必求吉祥無上船師爲依

又喻……有情能依力勢之人 則不懼怨賊損害

正……生死險道之中 當有所依

次辨誰爲可依者

不可依……三界五道之中 天 龍 藥叉 阿蘇羅 迦嚧囉

健達婆 緊捺羅 摩訶洛迦 人非人等 均無能爲作歸依者

以後等自天降者故

可使……佛法信三寶……言歸在諸佛法身……無量法寶……無量信

寶

上卷三藏問云何今言佛法三寶……云何歸依

三寶答之

先說三寶

佛寶

一 二 佛身
一 二 佛德
一 二 佛相
一 二 佛智
一 二 佛力
一 二 佛威
一 二 佛德
一 二 佛相
一 二 佛智
一 二 佛力
一 二 佛威

第一法寶 應詔轉若解脫法身 涅槃——言歸依

第二法寶 戒定智慧諸妙功德 卅七道品

第三法寶 諸佛世尊所說正法 五法藏

僧寶——

- (一) 第一義僧——諸佛聖僧如法而住——當歸依
- (二) 聖僧——聲聞辟支菩薩等衆
- (三) 福田僧——持戒多聞清淨僧尼

次說歸依

甲·發願——若有衆生歸依三寶，應發是心。我今此身，已在人趣，得離人難，難得能得，以善方便，當習一切勝妙之法。若我違於如是上願，不求善法，則爲自救。

乙·懺悔——善法既成，過去罪愆，應當懺悔，使令除滅。復作是說：我從無始生死已來，身口意業所作衆罪，無量無邊，皆從虛妄顛倒心起，今皆懺悔。

丙·隨喜——又於十方世界一切有情造諸善業，及學無學獨覺聲聞，佛及弟子，一切賢聖，我皆隨喜。

丁·自度——我今此身 於現世中 無依無怙 是故歸依真實
三寶 何以故 以常住故 生死險難 歸依三寶以爲其主 方
能越度生死大河

戊·度他——復發是願 願我救護一切衆生 度生死海 到涅槃
岸 如大商主 導諸商人 度大曠野沙磧險路 至無畏處
三寶導師亦復如是

陀羅尼護持國界品第二

1. 佛欲說六波羅密多時 東方有大光明 徧照三千大千世界 會中
忽有六十俱胝七寶蓮華從地涌出

2. 阿難陀問佛 以何因緣現此光明奇特之相

3. 佛告阿難陀 東方不闍世界 有一無盡藏菩薩 與六十俱胝大菩
薩衆 發意欲來 故現斯瑞

4. 無盡藏菩薩與六十俱胝菩薩衆來 至竹林精舍 住虛空中 合掌讚佛 讚已 從空而下 頭面禮足 各就蓮華 跏趺而坐

5. 阿難陀問彼世界中事

6. 佛先令問無盡藏

7. 無盡藏爲說無去來相 無生滅相 無文字相 無言說相諸義

8. 阿難陀復問佛

9. 佛告阿難陀 去此東方 過十殍伽沙微塵等世界 有世界名曰不胸 彼世界中有佛 名曰普賢如來 今現在彼說大乘法 彼佛唯以菩薩爲其衆 無有聲聞辟支佛名 佛又續說彼諸大菩薩一切功德

10. 會衆聞已 散華供佛及無盡藏等菩薩衆 三十六億衆生皆發阿耨

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11 佛又續說不眴世界之勝妙 及彼土菩薩受化時所成就之念佛三昧

12 曼殊室利菩薩問佛 受持此經 得幾所福

13 佛示受持功德

14 曼殊室利又白佛 爲欲擁護國界及受持此經者 常爲守護 滌除一切障難 說陀羅尼

第一——根本身真言

第二——心真言

第三——頭真言

第四——頭髻真言

第五——甲冑真言

第六——器仗真言

15 佛讚曼殊室利

16 普賢菩薩亦說陀羅尼

17 觀自在菩薩亦說陀羅尼

18 時曼荼羅諸天菩薩皆悉集會 其名曰

金剛薩埵 金剛王 金剛染 金剛善哉 東方四菩薩

金剛寶 金剛威 金剛幢 金剛愛 南方四菩薩

金剛法 金剛利 金剛因 金剛語言 西方四菩薩

金剛羯磨 金剛護 金剛藥叉 金剛拳 北方四菩薩

金剛薩埵 金剛寶 金剛法 金剛羯磨 中央四波羅密菩薩

金剛喜戲 金剛鬘 金剛歌 金剛舞 內四供養菩薩

金剛香 金剛華 金剛燈 金剛塗香 外四供養菩薩

金剛鈎 金剛索 金剛鎖 金剛鈴 四攝智菩薩

金剛阿尾奢

此諸菩薩 異口同音 共說法身種子陀羅尼

19 六波羅密多菩薩亦各自說陀羅尼

第一——布施波羅密多菩薩

第二——淨戒波羅密多菩薩

第三——安忍波羅密多菩薩

第四——精進波羅密多菩薩

第五——靜慮波羅密多菩薩

第六——智慧波羅密多菩薩

20 四天王亦各說陀羅尼

(一) 毗沙門天王

(二) 毗樓勒叉天王

(三) 提頭賴吒天王

〔四〕毗樓博叉天王

- 21 執金剛菩薩亦說陀羅尼
- 22 鈴鐸耳微那夜迦等亦說陀羅尼
- 23 閻摩羅王亦說陀羅尼
- 24 訶哩底愛子母亦說陀羅尼
- 25 摩利支天亦說陀羅尼
- 26 迦嚕拏王亦說陀羅尼
- 27 真實迦嚕囉王亦說陀羅尼
- 28 大自在天王亦說陀羅尼
- 29 佛付囑諸菩薩及諸天

發菩提心品第三

1. 佛顯祕密總持門已 慈氏菩薩復申前請——意重在第二問

即問如何發心

佛答第二問——應當先發五種勝心

(一) 慈悲心——于諸有情 普發平等大慈悲心

如商主思探寶以濟家人親屬等

(二) 精進心——為諸有情求一切智 心無退轉

如商主不聽勸阻而入海求寶

此二心者 于大乘法精進修行

(三) 救親心——一切有情 無始已來皆我親友 誓當救護

如商主念家人之貧苦而入海不退

(四) 報恩心——一切有情 無始已來于我有恩 尙未能報

如商主念舊日惡已親屬之貧苦而入海不退

(五) 償債心——一切有情 無始已來為我屬策 何時償彼

如商主念被役僮役之貧苦而入海不退

此三心者 令諸菩薩勇猛不退

不退轉品第四

1. 慈氏菩薩請廣說五種勝心

2. 佛爲分別開示

第一——大慈悲心

甲、觀地獄衆生之苦而起大悲心

乙、觀鬼趣衆生之苦而起大悲心

丙、觀傍生衆生之苦而起大悲心

丁、觀人趣衆生之苦而起大悲心

戊、觀天趣衆生之苦而起大悲心

第二——大精進心

甲、願以一切種智救濟有情 並知捨此以外 決無能救濟者

乙、願生有苦難處 代諸衆生受諸苦惱

丙、願將過去及現在世所修勝行一切善品諸功德法 遍施一切有情

丁、願捨所有珍財

戊、願盡行無量無邊阿僧祇劫難行苦行 而爲衆生誓求菩提

己、願一切衆生之類 若卵生 若胎生 若濕生 若化生

若有色 若無色 若有想 若無想 若非有想 若非無想 我皆令入大般涅槃 功德莊嚴悉皆如佛

庚、願捨此身爲于法界一切衆生打罵訶責 或時繫縛 若

切陵辱 欲斷命根 種種役使 承順無違 願彼衆生 悉無罪累

辛、願此身住于五趣 利益安樂一切有情 無依怙者爲作依怙 遊他國者爲作示導 入海之者爲作船筏 涉溝澗者爲作橋梁 乃至隨所樂欲 我悉供給 令無所乏 王、願我悉得成就一切陀羅尼身 隨諸衆生所在之處 皆爲救護 作如意樹及作寶瓶 出無盡財 給施一切 具足圓滿 或作醫王 除其疾病

癸、若一切衆生未得解脫 我願常居地獄 不說言是 第二、三種不違轉心

甲、第一不違轉心 一切有情皆我至親 自當救之 不

第二種

乙。第二不違轉心。我言及一切有情恩惠。自言報之。

不答還轉。

丙。第三不違轉心。我言損害一切有情。自言償之。不

答還轉。

新施波羅密多品第五

1 慈氏菩薩再申前請。意重在第三問。問如何修行。

2 佛答第三問。應常安住六波羅密多。

3 佛說布施波羅密多。

一一布施于六度中。應具修習。按先說。

一一布施當正量之量。按先說。

一一三善處應正行。布施波羅密多。有安住三種。善處安住。隨其安住。

種而安住之。一安住於善處。二安住於善法。三安住於善人。

其後以謂應無難處三則其意謂是

其後以謂應無難處三則其意謂是

其後以謂應無難處三則其意謂是

其後以謂應無難處三則其意謂是

其後以謂應無難處三則其意謂是

甲。對其者有難處 在於其無難處

乙。對其者有難處 在於其有難處

丙。對其者有難處 而及者無難 在於其自能無難

其後以謂應無難處三則其意謂是

甲。能對自他 老大有能 自受其樂 未嘗無行

乙。于大樂中 無有難處

丙。隨修之分 乃為無量功德之本 何以故 自覺修心也

分別說 上三行施一舉一果 普濟眾生一切眾生

30 佛種說布施有三種

(一) 總說三種布施

甲、小施 謂以種種飲食衣服醫藥莊嚴具財寶象馬車藏倉

寶珠玉鬘珠璣琉璃及轉輪王所有樂具而行布施

乙、大施 謂國王所受后妃等屬及與己身以施乞者

丙、第一義施 謂義施 謂能以身命而行布施 以無所

得心相應故

(二) 別說小施

1. 施食時 當施五事

一者施命——若人無食 難以濟命 菩薩施食時 願與

一切眾生得佛壽命 長遠無盡 一劫二劫 隨願而住

專著

教海觀瀾錄

之力而起者。蓋於原有二方面。一爲明之方面。一爲無明之方面。即悟之方面也。一爲無明之方面。即迷之方面也。佛經塔修其塔。即與義書有云。

「明與無明。爲無始無終之存在。是最高梵之所有也。」

凡人常悟時。一切平等而無差別。自契于寂靜統一之本體。而當其迷時。即差別紛呈。不復見其平等。自洽于動亂繁雜之現象界。彼曰梵而此曰空。皆真。即亦由此。此後同于佛教中之無明緣起說。說者謂依此立說。於亦本有善惡二方面。與前此所謂理想我之梵。原爲清淨無垢者已大異。實一可驚之結論也。

第五——魔刀說

此說乃謂利無明說與遊戲說而別成一種動力說。可稱爲動力或魔刀之說。謂梵以其魔刀變作現象界也。其旆旆魔刀之起。雖亦含有遊戲之意。或仍同于遊戲說。但既謂爲魔刀。則至少亦有幾分誘惑之

方面 故與無明說相似 惟此魔力 在梨俱吠陀時代 已認爲神之靈力 則非只強取作虛幻之意味者 布利哈達利亞卡奧義書 當引梨俱吠陀所說「因陀羅以其魔力將一身分爲種種而遊行」之語 以說明由唯一之梵生雜多現象之理由 脩闍塔脩瓦塔那奧義書 遂明言自然界爲魔力 梵爲其魔術師 *Magi* 矣 此種思想 經阿闍婆諸奧義書 終成爲西羅羅哲學之大教理

(七) 輪迴之確立

印度輪迴 *Rebirth* 思想之起源 在於梵書之終期 與彼初盛之自我論相應 然其真成爲不可動搖之教理 爲一般所容許者 則自奧義書時代始 彼輪迴思想之基礎觀念 實爲業說 而業說之哲學化 全係奧義書初期哲學家雅基刺瓦路迦 *Yajñalkya* 之力 當時業說 在婆羅門社會中 尙未公開 惟兩人間可傳 不得在衆人中談之 殆認爲極新之秘密教

理 從另一方面言 從東利希利種學者所抱持之善惡業習力之信仰 至是始被婆羅門哲學家認真採用而使之哲學化 蓋輪迴思想 實信于利希利族 非婆羅門所夙重 故恰恩多運奧義書及布利哈達刺亞卡奧義書 訖布拉瓦哈那嘉瓦利王 *Upanishads* 曾教婆羅門阿爾尼以輪迴教義 最後告之曰 一此教義 直至今日婆羅門社會未會知之 故世界政治之權 遂歸利希利族 一 雅基刺瓦路連之說曰

「(死時)心臟尖端發光 因其光 而「我」或由眼 或由腦天 或由身中他部分脫去 彼去時 生命亦續去 由是一切生活機關亦去 彼為意識的 而其為意識者亦從彼而去 其時我教智與美與前生智 (Purva-bhava) 前生經驗) 所持

宛如尺蠖達于一葉之端 更捕他葉之端而涉之 如是 我亦逐脫身體 離無智(經驗世界)而捕他端(其他身體與世界)而涉之

宛如治金一色一形物之動靜也 而在其他則美之形 如美 我

脫身靈美無窮(世界)而達其能靜之美之形 此一美一或為靜夫 或為

動靈婆 或為靜靜 或為之天 為之天 或為其他有性

人隨言動而得種種地位 亦在言動而得未來之形 證以美美之人則

善 惡美之人則惡 在行而得 在惡美而無 故曰 人從欲愛

又三三而成 以從欲愛而有意向 六三三 從意向而有美 從美而有

果也

此說即以美力為輪運之根本 而推美力之始 轉于最初之欲愛 從欲愛

而有意向 從意向而有行為 從行為而有果報 此正真美書之主意說

也

(八)諸趣之區分

真美書說輪運之範圍 通于人天鬼神及一切三類 而大體多判為二道

即天道 祖道 第三道 是也

甲·天道 *Theodicy*

天道即梨俱吠陀以來認爲諸神所居者。在梵書中其地位已大見低落。而奧義書乃益加其。至謂諸神亦缺真性實我之智識。仍同爲迷界之有情。故雖生主梵天亦入于輪迴範圍。下此之神更無論矣。惟奧義書中亦有時視天道爲光明中之光明。即昔人所稱之最上界。並認爲不死常恆之位者。但以提于輪迴界者爲通例。

乙·祖道 *Itihasyam*

祖道乃正以人類爲中心之境。人類死後與祖先同居。或再返此世。或進而達于天道。此祖道與天道均爲行善業者之所往。

丙·第三道 *Itihasyam*

第三道專爲惡人所行之道。通例解作獸道。但巴達拿耶那梵經則解

作地獄之意 其真義雖不甚明 要視爲人天以外之惡道可也 奧義書中 或又併祖道與第三道爲一類 以與天道相對 其第三道之種類 有僅舉動物如蚊蚋蠅蟲魚鳥猪蛇獅虎者 有包含植物如米麥草木胡麻菽豆者

三道之中 除天部外 又有就其出生狀況判爲四生者 如愛陀列耶奧義書之胎卵濕芽四生說

甲・胎生 *Jaraja*

此類由母胎而生 如人獸是

乙・卵生 *Andaja*

此類由產卵而生 如魚鳥是

丙・溼生 *Svedaja*

此類由溼氣而生 如蚊蚋是(或稱熱生)

丁·芽生 Udbhija

此類由種子而生 如草木是

此三道四生之說 實佛家所稱六道四生之濫觴也

(九) 解脫之行法

奧義書之最終目的 在於解脫 彼其發爲種種思辨 設爲種種言說 無非欲開顯此解脫之道 昔之所謂最終目的 卽在生天 但其觀念甚爲模糊 至奧義書 始鮮明焉

奧義書所希求之解脫 非離此而往從來未有之處 乃在顯發本來具足之眞性 詳言之 卽使此迷妄所掩之我 離一切假現之束縛 而得充分發揮人人本具之 Saccidanandam (卽梵之三相) 面目 別無其他妙處也 至其達到解脫之方法 由第一義諦言之 亦不須奇異之脩行 惟直下悟了吾人唯一不二之梵足矣 故蒙答卡奧義書有曰

『知彼最高之梵者 彼當即爲梵』

奧義書既以「知梵」爲解脫之道 因重其知 故亦極重智慧 Vidya 以智慧爲知梵之工具也

然有當注意者 所謂智慧 非關於現象界之經驗的智識 乃離言語 絕思慮 稱爲「我智」Atma Vidya 「梵智」Brahma Vidya 之絕對智也 故卡塔卡奧義書又有曰

「我者 不能由言語思慮視覺得之 但可由「彼也」一語得之 此外無他道」

蓋奧義書所謂知梵 與禪宗之大悟絕似 必須從言思之表 豁然徹了 直下承當 認明「我即彼也」方可謂之知梵 非尋常智慧所能及也 奧義書關於解脫之見地如此 故對於歷來婆羅門教 已起一大革命 昔之最神聖最尊重者 莫如吠陀 而彼則謂知梵必迴絕言思 不可依吠陀

與智解與學問而得之 故無論如何通達吠陀諸學 從梵智觀之 只名稱耳 不惟無何等效果 反往往有成爲邪魔者 故奧義書所重之智慧 較之梵書所重依于吠陀之智慧 已大有進步 不可同日而語 又如宗教上之祭祀 及世間道德 亦爲相對之善 同屬輪迴界事 而非解脫之正道 卽由第一義諦言之 奧義書中 無說道德祭祀之餘地 亦幾盡破婆羅門教之藩籬

惟當達到知梵境域之前 必經相當之順序之修行 必積相當之身心之修養 故奧義書亦不將道德祭祀度外視之 况雅基刺瓦路迦等 謂人由意向 *Atma* 而得其境 故意向直接與解脫有關 則彼更決不能不顧實際上之修行也

但諸奧義書所表之修行德目不一

1. 恰恩多迦奧義書 以苦行 *Tapas* 慈善 *Dana* 正行 *Arjaya* 不殺

生 *Ahimsa* 實語 *Satyavacana* 爲行者五大義務

2. 布利哈達刺亞卡奧義書 以制欲 *Damyata* 慈善 *Datta* 同情 *Dayadh*
va 三者爲神之聲

3. 塔伊鐵利亞奧義書 其于通則 教之以實言 *Satyavada* 自脩不退
Svadhya *Ma Pramada* 其于在家之法 教之以不斷宗系 不
害健康 守家產 對神與祖先不怠祭祀 敬禮父母師客如神 以己
所欲之神致于人

4. 摩訶羅那亞拉奧義書 謂人類道德宗教生活有十二要素 卽真實
Satya 苦行 *Tapas* 自制 *Dana* 寂靜 *Sama* 慈善 *Dana* 義務
Dharma 生殖 *Prajana* 火 *Agni* 火祭 *Agnihotra* 祭式 *Yajna*
思念 *Manasa* 遁世 *Nyasa* 此十二者中 又特重遁世

統轄各類脩行法而組織之制度 有所謂學苑 *Asrama* 之規定 卽四期生

活（見前）是也 四期生活之歸結 卽在於遁世

遁世之中 其所用以直接達于梵我真體之正脩行法 卽禪那 Dhyana（此云正定）瑜伽 Yoga（此云相應）也 此兩語 時或結合爲一語 Dhyana-yoga 時或各別分用 要皆將身心凝合于一處 使離一切動搖而靜行 內觀之方法也 此爲奧義書中期以降最重之脩行法 乃基于梨俱吠陀以來苦行之行法而發明者 其法之大概 在遠離市井之森林河邊洞穴等處 端坐調整呼吸 將其心集中于一境 念梵之表徵之唵 O B 字祕語 達于恍惚之狀態 遂信爲近于梵矣 蓋此時離名色 離彼此 惟同一大我之顯現而已

如是作種種脩行 念念不怠 則垢膩煩惱漸薄 眞智自然開發 征服前世遺留之善惡業力 淨除未來世當受果報之業種 終至無明之根株全絕 而得解脫之果 故蒙達卡奧義書有云

「人若見此高深者（我） 則胸中之縛絕 一切之疑去 其業 Karma 遂滅」

此中又有宜注意者 奧義書種種脩行之對象 實以滅除愛欲煩惱為主 故蒙達卡奧義書又云

「思愛欲而追之者 依愛欲而生于彼此各處 若抑愛欲而擴張自我

則雖在此世 已滅除一切愛欲煩惱矣」

是與佛教所謂「當斷無始輪迴根本」而此根本即是愛欲 如圓覺等經所說者 殆相問也

至解脫之後 此一有情 卽已消融於大我之內 不復見有現象界之差別 故蒙達卡奧義書有云 「如河水之注於海而失其名色 聖者亦離名色 而入於最高我」 是奧義書解脫觀之真意也 但在奧義書中 亦嘗稱解脫者之靈魂 經種種之程途而達於天國 宛尙有個性之存在焉 如布利

哈達刺亞卡奧義書 說死者在彼世 經風與日與月 然後入於無寒暑之世界 無限年月 止住其間 阿伊塔連亞奧義書 又說死者去此世而達天國 充一切之欲 而入於不死 此種思想 實繼承梨俱吠陀以來天國思想而成者 在理論上 殆不及前者一切消融之高 而在流傳上 後者反較爲通俗 故天國思想 直至後世吠檀多派中 仍保持有相當之勢力焉。

今綜合而觀之 奧義書所說解脫之行法 頗具佛教三學之雛形 其首重智慧 從言思之表以知梵 是慧學之意也 遁世之正脩行法 由禪那瑜伽以契合於梵 是定學之意也 積身心之脩養 從實際上現定種種脩行德目 是戒學之意也 然則奧義書所具之思想 殆已甚高 無怪其特享盛名而握得無上之權威矣。

雖然 奧義書究未能出婆羅門教之窠臼 雖特重彼邁出言思之智慧 於

歷來所重之祭式與苦行若可摧破 而修行之總目中 仍列入祭式與苦行 殆亦以當時婆羅門教深入人心 而致狃於積習 不能遽返歟
(十) 舊教之動搖

梵書時代 婆羅門教會樹立三大綱領 卽吠陀天啓主義 祭式萬能主義 婆羅門至上主義 是也 泊於奧義書 雖大體尙承認之 但其思想達於高潮 進而說「我」之真相時 於此三者 頗有否定之傾向 今試分舉其例

第一——否定吠陀天啓主義

恰恩多迦奧義書云 阿爾尼 *Amrita* 之子脩闍塔禮托 *Ushasta* 在師處十二年 學盡一切吠陀 但關於「自我」*Atman* 仍一無所知 又云 婆羅門那羅達 *Narada* 嘗於軍神沙那托苦馬拉 *Sankarabharata* 之前 舉自己所學習之知識 自四吠陀以下凡十六種 軍神謂此

等諸佛之應酬 華嚴經卷之四 蓮華在之

長壽寺藏書云 不離定中不離禪觀而得三昧 卷之三

第二 不定禪法蓮華三義

華嚴經卷之三 蓮華三義 空無以實為義 一壽無老 一在空處蓮華

一不死老

又云 由空觀我者行妻布衣而久離去也 在空心無事而久云妻一

不死老

華嚴多迦真義書云 學坎陀 行樂死及苦行者 入天界 此指輪迴

一 唯在於死者得不死

第二 否定婆羅門至上主義

怡恩多迦真義書云 昔有婆羅門五人 以一普羅我一問於坎陀學者

烏答那卡阿爾尼 二三三三三三三三 阿爾尼亦不知之 於是六人相攜

至阿倫瓦的提卡伊德取王 Avelino Pereira 所而受其教

布利哈達刺亞卡奧蒙書下 其時之聖羅瑪教 於巴加布萊之教六馬 其友為

訪卡西奧王爾蒙世 其時之聖羅瑪 其友為 其友為

又於古書 其時之聖羅瑪 其友為

其友為 其友為 其友為 其友為 其友為

其友為 其友為 其友為 其友為 其友為

其友為 其友為 其友為 其友為 其友為

謝帝利志

如二書所 於聖羅瑪教之三大經旨 其友為 其友為

其友為 其友為 其友為 其友為 其友為

不可終日矣

譯述

解打鼓

乃彌陀本願之大光明 觸着五蘊假成之吾身 無端而有此信心決定之一事者也 若將此中消息 以神學術語明之 則可曰「至道無難 唯嫌揀擇 但莫憎愛

洞然明白」又可曰「欲得現前 莫存順逆」又可曰「絕學無爲閑道人 不除妄想不求真」然若一旦入之於智之爐火 而現於言語之上 則喜空哲學者 欲以空理說明之 傾向信仰的態度者 欲以由此態度而來之見解辨釋之 至此等兩者之心的經驗 殆可謂自始本不相異也 此「一段風光描不成」底消息 若強欲傳於他人 除賴人人相應之技倆外 無他法 真宗之機 得真宗之信 禪宗之機 得禪宗之悟 由其異者觀之 似枘鑿之不相容 至一度販其同處 則將執手相笑矣

(二十一) 他力難透

真宗之安心 似乎易入 然極難到 禪宗似乎難到 却有可悟之道 言及信 彌陀之本願而無他念 似乎無再易者 但欲得此信 則非尋常之事 言及教外別 傳直指人心 誠爲不思議之法門 欲入此途 似屬極難 然謂「不離當處常湛然

「則又了無難事也」「獲得他力信心一定往生」之不易 試觀蓮如上人一代記聞書亦可知矣 彼書中有云「蓮如上人時 有志之衆 多集其前 其中得信心者 當有幾人 一人乎 二人乎」又云「承其一流而能領解者甚稀」云云 故欲得真宗所謂「絕對的安心」 決非萬人之所能 雖似易行道 其實難得難解 雖曰頓而實漸也 然所以謂爲頓者 只言得之之時之爲頓耳 而欲至其時 則非一朝一夕之故 雖此亦因人而異 亦有上上根機 聞彌陀本願 而直下安心決定 如六祖聞應無所往而生其心之時者 但在一般大衆 則雖聞本願之不思議 有幾人頓棄自力之念 而一切委之彌陀 獲得百不知百不會之境者耶 猶之禪宗雖常喝破由汝之面門出入 然其機未到 則依然如聾如啞 真宗之安心 雖非難行道 確爲難到道 況夫近代爲只重分別智之時代 真宗安心 爲絕對的 其難得難到 更可知矣

凡所謂禪宗所謂真宗之宗旨 卽從彼超越善惡 非兩邊之處 蔑視事物 而求最後之安心於無分別處之宗旨 但其中亦有危險 不可不知 蓋充宗旨之極致 而無我物之人 往往陷此危險 反瀆宗旨之德 所謂危險者何耶 卽當彼稱超越善惡而無差別之境 時將此無差別 用於差別界 便不顧善惡是非 而以我欲爲神聖 以劣情爲美德是也 彼真宗有言曰「彌陀本願中 不論老少善惡之人 但當知信心爲要 以彼乃欲助罪惡深重煩惱熾盛之衆生之願也 所謂信本願則不要他善者 因無再優於念佛之善故 謂罪亦不必懼者 因絕無能妨彌陀本願之惡故」又曰「善人尙利夫往生 況惡人耶」若由皮相觀之 無論犯何罪惡 絕無能妨彌陀之大悲大願而使不得成就者 有何惡之可憚耶 又無論如何爲善 而欲依賴其善以分露自力 則往生極樂之因 由此生一分敗闕 又何必惟善是行耶 只管唱南無阿彌陀佛卽可矣 又禪宗亦云 煩惱卽菩提 行住坐臥 屙屎送尿 何莫非禪 如是則必有人以爲所謂禪者 吾人一切行爲 不問善惡無記 皆能淨化

矣 豈不大危險乎

宗教之極致 在分別以上 原非如倫理家之所言 故宗教乃居絕對之地觀之者 苟在吾等日常千差万別境涯上以言宗教 則善惡是非 固最宜選擇者 要之 會得宗旨販着之所 方能悟其當如何活用 若無這一隻心眼 則毫釐千里 將認賊爲子矣

此種善惡混淆之弊 當各教宗旨瓦解時 所謂神祕教者 常至橫溢 此乃東西一致者也 印度之波羅門教 波斯之斯非茲蒙派 (Sufism) 已不待言 基督教亦曾陷此弊 據某學者之說 此破倫的傾向 在基督教歷史第一世紀中已有之 其後至羅斯迭西茲蒙而得大勢力 十三世紀之初 法國阿馬兒利克亦倡之 最甚者爲十三世紀之末 所謂「精靈自由徒」者 達於極點 此種破倫的神祕教 概稱爲非法派 其始現之形式 爲過於不顧物質界 至其極 則以靈爲本來自在者 罪惡情慾等 不過附隨於物質上之偶然現象 靈決不因此被穢 靈既爲自在

爲清淨 則神祕卽在此 肉之一面 無論作何罪惡 無論如何破倫 皆不能障礙靈之救濟 故一度入於宗教的生涯 神格依然顯於吾等之靈上 悟得此靈之常樂 我淨 此身直是神體 無論何等煩惱塵欲 皆難污瀆 酒肆娼寮 亦有神現前 神德讚美之殿堂 亦有最上存在之來降云云 彼禪宗真宗等大乘教之誤行唱道 且欲實行者 亦此類也

歎異鈔云 「念佛者 無礙之一道也 所以者何 信心行者 天神地祇亦悉敬伏 魔界外道亦無障礙 罪惡業報亦不能感 諸善亦無所及 故爲無礙之一道」

(第七節)

又曰 「念佛者乃使行者非行非善也 不以吾等計劃行之 故云非行 非吾人計劃所造之善 故云非善 例如依他力而離自力 故使行者非行非善 (第八節)

只知所謂皆是他力 皆是業緣 (參照第十三節) 而未曾經過一念發起 信心決

定 歡喜踴躍之妙境 則天地懸絕 其入地獄 如箭射

(二十二) 放身捨命

試讀禪宗之書 常記修行者往往在立於生死岸頭時 忽然有省悟處 從來疑團 一時盡釋 例如白隱禪師之遠羅天釜中 敝蒙山異禪師之事云 此禪師 患痢疾 晝夜多次 身體疲極 斯時只見前面有死 忽發大誓 願與苦痛戰而死坐 少時腸中鳴動數次 其病頓愈 而大省悟云 又謂大圓寶鑑國師 於盛暑之日 寸絲不掛 入竹林枯座 夜來蚊軍數千 競圍其身 刺其肌膚 師於是與疴痒戰 切齒固拳而癡坐 失其正氣而將絕息者數次 不料豁然契悟云 白隱禪師實鼓吹此種勇猛驀進的禪道之人 先使修行者之心地 作六尺體軀 由于仞崖頭投下之想 彼云「當如勇士被大敵圍困時 匹馬單鎗 震大勇猛之精神 左衝右突之心境 正念工夫不絕 而又非強致 一時時有四面空洞身心消失之景象 此時能毫無恐怖 而一心勵進 則一旦得力 忽覺豁然矣」 又鈴木正三之反故集云

當強守生死 咬牙瞪眼 以必死之心 猛進一陣 又云 當存直向敵人鎗頭衝鋒之心云 又有一禪師 在道場裏掘一穴 宣言至期尙不省悟 當卽活埋云云 以激勵行者 此例甚多 不遑枚舉 今由心理學上觀之 禪宗之悟 不論偶然開發 與自動的促進 在入此情態之先 皆必通過所謂打成一片之境涯 所謂打成一片者 卽吾等意識上雜念不起時 卽意識成爲沒意識時 更換言之 平日千波萬浪內外往復之無數思想感覺憶念等心理現象 一時屏息 使意識宛如新拭明鏡 此種情態 稱爲打成一片 此時又可謂 Trance 又可謂 Ecstasy 又可謂 Unconscious 當離生死之念 一意驀進時 吾人平生所有許多思念 悉行除去 胸中覺分外清淨 此時無何等分別 無智解 無臆度 無計較 無企圖 無情欲 此在宗教的方面 謂爲無我之心地 亦可謂爲未發之中 由這裏一旦忽然覺醒 始爲禪宗之所謂悟 卽由沒意識歸於意識 由無分別入於分別 由 Trance 移於醒覺 一刹那之消息 有不可思議不可解說之自覺 而豁然者也 而至此貫通之處

必一度經過所謂銀山鐵壁迥絕來往之境 而入此境之捷徑中之最有力之捷徑 則在排干難萬苦 一念而至生死極處 所以禪宗老作家 常以無人情底惡辣手段 逐參學者至於窮地也 由是觀之 禪宗修行之能陶冶吾人品性可知 又真堪修行禪宗之人 當有如何資格 亦可知矣

(二十四) 當入其境涯

英國文學家納斯欽 John Ruskin 說達人之言之難遽解曰 「其言非一旦可以領會者 欲解其全意 無論如何 不可不費長久之日月 此非因彼未盡言其所思之故 亦非因彼未以痛快之文字說之之故 彼實不能說盡一切耳 又非必不能 實有不欲者 可謂奇矣 彼蓋欲以有含蓄之言語 或藉譬喻 而說其所見 由此確定讀者之果否要求也 予殊不明彼達人何故不能充分闡明彼理 又何故不將其胸中深藏之祕奧思想 赤裸裸的吐出 使人對其沉默苦難分析 竊嘗思之 蓋達人之立言也 非欲助汝起者 實將酬汝之勞者 彼在使汝到此之先 必欲知汝力之

能否堪受也』(諸王寶庫)禪語亦大致如此。若爲分別智上之文字。雖不踏着其實地。未始不可領解也。分別智之特色。卽對於未曾一一踏其實地者。亦可依之而得其利益。是故就此點上言之。吾人雖非不能會得古聖賢或哲學家之思想。但彼等胸中祕藏之境涯。終非我等凡夫所能悉窺。彼等原亦遺留若干語錄。但此語錄非分析理路者。乃由其胸中。用詩或譬喻之語。卽用納斯欽所謂「含蓄之言語」流出者也。故吾人必積修行之功。至與彼等同一境涯時。始得知其言語中含蓄何等意義。是之謂悟得。禪語非好用譬喻。亦非好取隱語也。只恐分別智上之言語。反誤後人。乃由達人所見之境涯。依樣道出也。故由分別上觀之。此等文字之皮相亦不可得。却被無用之葛藤所纏縛。而七顛八倒。不自傷不已。達人豈好灑晦其意耶。只欲吾等亦入其境。親接雲在嶺頭閑不徹之風景耳。

威音 第五十一期



演壇

何謂三科

我們在今年的第一期裏面講過了三寶，又在今年的第二期裏面講過了三藏，大家一定都能認清了。三寶而不知所皈依，也一定都能從現前的住持三寶之中，特別重視那保留着聖言量的三藏，奉做各人實地修持的標準。那麼，我們在學佛的四種過程之內，實在已經可以越過那第一種過程，便是信的過程。從此以後，我們便要進而談解的過程，中間問題了。依着我前次所擬定的那一個次序，解的過程中有三條：第一條是三科，第二條是八不，第三條是

二諦。今天就從這第一條的三科講起罷。

諸君請先想想，當我們最初踏進了這個解的過程之時，我們應當如何下手去求佛法上的正解呢？這個正當的答案是：我們下手的第一件工作，應當先要擇法。何謂擇法呢？就是要從現前宇宙間一切萬法之中，加以精密正確的揀擇。妄說則他們何者是染，何者是淨，何者是假，何者是實，何者是明，何者是正，何者是修，何者是真，何者是假，何者是後。我們總可以求得佛法上的正解，但是這都擇法

工作的要點 又在判法 何謂判法呢 就是要將現
前的宇宙間一切萬法 都彙集一處 分別各類 彙
成一體極統括的概念 再成一體極完整的簡表 使
這個宇宙的全體大用 都收於這一念一表之中 這
便謂之判法 我們學佛的人 必須先有這樣的判法
然後纔可以重心諦觀 然後纔可以明眼抉擇 如
若不然 這個宇宙間的事物 錯綜繁雜 無量無邊
見了這點 忘了那點 合了這面 背了那面 又
怎麼去求佛法上的正解呢

在佛教裏面 自然老早的替我們安排了這下手
的第一件工作 不過因為學佛的人 根性很多不同
需要也就有異 所以他的判法的方式 便有所謂
三科

三科是什麼呢 就着他的總目說 就是 五蘊

十二處 十八界

(四)五蘊

蘊字之梵語為奢奢陀(Samudhaya) 舊譯為陰
又譯為衆 新譯為蘊 陰者 積聚之義
應覆之義 陰殺之義 衆者 和聚之義
蘊者 積聚之義(舊譯衆取一積聚有
為一與一蓋覆義性一二義 新譯則唯取應
聚一義也)

- 1. 色蘊(質礙) 色
- 2. 受蘊(領納) 心
- 3. 想蘊(取像) 心
- 4. 行蘊(造作) 心
- 5. 識蘊(了別) 心

此五蘊一科 如來為迷心不迷色或迷心悟

重運者 亦皆生一 無二重運 亦生重
 觀法也 又為兩重者說 故所分重者 亦
 在悟入 又為非略說者說 故所說者略
 種其重者

(乙)十二處

此十二處之說 謂為阿毘達磨之十二處 蓋譯為
 入 亦譯為處 入者 根與塵相入之義
 處者 根境為出在六處之門之義

- 1 眼根處 色
- 2 耳根處 色
- 3 鼻根處 色
- 4 舌根處 色
- 5 身根處 色
- 6 意根處 心

論 增 何謂三科

十二處之說

- 1 眼處 色
- 2 耳處 色
- 3 鼻處 色
- 4 舌處 色
- 5 身處 色
- 6 意處 心

已上六處為外六入

此十二處一科 如來為起色不淨心取起色
 觀重者說 故全心愛一處根及一法塵 觀
 色為王 王王塵及法塵之分 今身根觀於色
 又為中根者說 故所分觀法 始能悟入
 又為略說通中之說者說 故所說通中
 說其重者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民國二十六年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民國二十六年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民國二十六年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民國二十六年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民國二十六年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民國二十六年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提起這個題目 在佛教裏面 各宗各派各有修

改 頗多出入之處 與三科總目的始終固定不移

殊不相同 不過得到於今 有許多宗派的說法 都

漸歸湮滅 或已不為人所稱道 現在只有兩家所說

還最傳於佛徒之間 却恰恰可以代表大小兩乘

那代表小乘的 便是俱舍宗所說的七十五法 那代

表大乘的 便是法相宗所說的百法 今當一一述說

一番

小乘俱舍宗之七十五法

(十一)色法十一

1. 眼根 眼識所依淨色

2. 耳根 耳識所依淨色

3. 鼻根 鼻識所依淨色

4. 舌根 舌識所依淨色

5. 身根 身識所依淨色

已上為五根

6. 色 此有二種 謂青黃赤白四種顯色

及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八種形色 或說

二十種 謂四種顯色八種形色之外 加雲

煙塵霧影光明暗八種 或說二十一種 謂

上之二十種之外 加空一顯色為第二十一

7. 聲 此有八種 謂可意不可意之二種

聲 各有四種 一有執受大種為因聲(手

等所發) 二無執受大種為因聲(風林河

等所發) 三有憶名聲(有憶之語言) 四

非有憶名聲(有憶語言以外之聲) 合為八

種

8. 香 此有四種 謂好香 惡香 及集

不覺香

9. 味 此有六種 謂甘 酸 鹹 辛

苦 淡

10. 觸 此有十一種 謂地水火風四大種

及滑澀重輕冷熱濕七種 合為十一

三三三三三

11. 無表色 謂各種表業及定所生善不善色

雖以色業為性 而非表示令他了知 故名

無表 此無表色 亦不經行定 (謂依本

情之善惡二業而生於身內之一種無形色法

為感苦樂二果之因)

如是諸法名曰色法者 蓋變礙名色 此

諸根境及無表色 均有變礙 故名色法

(二) 心法

演 續 何謂三科

1. 心王 謂意識 (小乘人雖可說有六識

然常以意識統攝前五識 又未另作第七第

八正識 故心王唯一意識)

此法名曰心法者 蓋心能與世間 心能

徧攝受 即此法也

(三) 心法有法四十六

1. 受 謂三種領納苦樂及非苦非樂之受

別故

2. 想 謂於境取相

3. 思 謂能令心有造作

4. 觸 謂根境識和合生能有觸對

5. 欲 謂希求所作事業

6. 慧 謂於法能有揀擇 (此即無覆無記)

7. 念 謂於緣明記不忘

8. 作意——謂能令心警覺

9. 勝解——謂能於境印可

10. 三摩地——謂心一境性

已上為徧大地法十 以此等法恆於一切心

有故 是為五品心所中之第一

11. 信——謂令心澄淨 或說於諦實業果中

現前忍許 故名為信

12. 不放逸——謂修諸善法 離諸不善法 或說

能守護心名不放逸

13. 輕安——謂心堪任性

14. 行捨——謂心平等性 無警覺性

15. 慚——謂於諸功德及有德者 有敬有崇

有所忌難 有所隨屬 說名為慚 或說

於所造罪 自觀有恥 說名為慚

16. 愧——謂於罪見怖 說名為愧 或說

於所造罪 觀他有恥 說名為愧

17. 無貪——謂不貪著

18. 無瞋——謂不瞋恚

19. 不害——謂無損惱

20. 勤——謂令心勇悍為性

已上為大善地法十 以此等法恆於諸善

心有故 是為五品心所中之第二

21. 癡——謂愚癡 即是無明無智無顯（與

慧相反）

22. 放逸——謂放逸不修諸善（與不放逸相反）

23. 懈怠——謂懈怠心不勇悍（與勤相反）

24. 不信——謂心不澄淨（與信相反）

25. 昏沉——謂身重性 心重性 身無堪任性

心無堪任性 身昏沉性 心昏沉性 是名昏沉（與輕安相反）

26 掉舉 謂掉舉令心不靜 此是貪等流（與行捨相反）

已上爲大煩惱地法六 以此等法恆於染汙心有故 是爲五品心所中之第三

27 無慚 謂於諸功德及有德者 無敬無崇 無所忌難 無所隨屬 說名無慚 或說於所造罪 自觀無恥 名曰無慚 此是貪等流（與慚相反）

28 無愧 謂於諸罪惡不見怖畏 說名無愧 或說於所造罪 觀他無恥 名曰無愧 此是無明等流（與愧相反）

已上爲大不善地法二 以此等法恆於不

演 壇 何謂三科

善心有故 是爲五品心所中之第四

29 忿 謂除瞋及害 於情非情令心憤發 此是瞋等流

30 覆 謂隱藏自罪 此是貪及無明等流
31 慳 謂財法巧施相違 令心慳著 此是貪等流

32 嫉 謂於他諸興盛事令心不喜 此是瞋等流

33 憍 謂堅執諸有罪事 由此不取如理 諫悔 此是見取等流

34 害 謂於他能爲逼迫 由此能行打罵 等事 此是瞋等流

35 恨 謂於忿所緣事中 數數尋思 結怨不捨 此是瞋等流

九

36 諂——謂心曲 由此不能如實自顯 或
矯非撥 或設方便 令解不明 此是諸見
等流

37 誑——謂惑他 此是貪等流

38 橋——謂染着自法爲先 令心傲逸無所
顧性 此是貪等流

已上爲小煩惱地法十 以此等法少分染

汗心俱故 (此十法雖與惡心及有覆無

記心相應而起 而唯爲修道所斷 不通

於見道所斷 又但與意識之無明相應

不通於他識 又此十法現行各別 而非

必十法俱起 以此三義 故名小煩惱地

法)是爲五品心所中之第五

39 毒——謂心之麤性

40 伺——謂心之細性

41 睡眠——謂令心昧略爲性 無有功力執持

於身 此是無明等流

42 惡作——謂緣惡作法 心追悔性 (思念

惡作之事而使心追悔之作用)又悔先不作

亦名惡作 此是疑等流

43 貪——謂自見中情深愛故

44 曠——謂自見中深愛恃己 於他所起違

己見中 情不能忍 必憎嫌故

45 慢——謂自見中深愛著己 對他心自舉

性 稱量自他種類差別 心自舉恃 歎蔑

於他 故名爲慢

46 疑——謂先由無明於諦不了 致聞二途

便懷猶豫 爲苦非苦

已上爲不定地法八 以其不定攝入前五地中之一 通於善惡無記三性故 是爲五品心所之餘

如是諸法名曰心所者 蓋彼依心而起 平等相應 故曰心所有法

(四) 心不相應行法十四

1. 得——謂於有爲法自相續中 及無爲法 擇滅非擇滅中 獲有成就 (此有二種

一 未得今得 是名爲得 二 已得不失 亦名爲得)

2. 非得——謂於有爲法自相續中 及無爲法 擇滅非擇滅中 未獲成就

3. 衆同分——謂諸有情展轉類等 (此有二種 一無差別 謂一切有情各等有者 二有

演 壇 何謂三科

差別 謂一類有情各等有者

4. 無想果——謂修無想定者所得之果 生於廣

果天中高勝處 如中間靜慮 有法能令心

心所滅 令暫不起 名無想天

5. 無想定——謂諸異生在第四靜慮 或執無想

是真解脫 有別法能令心心所滅 名無想

定

6. 滅盡定——謂諸聖者在非想非非想處 爲求

靜住 有別法能令心心所滅 名滅盡定

7. 命根——謂三界中能持煖識相續住因 說

名爲壽 卽命根也

8. 生——謂於諸法能起 卽相續之初

9. 住——謂於諸法能安 卽相續之前隨轉

10. 異——謂於諸法能衰 卽相續之後隨轉

一一

11 滅——謂於諸法能壞 卽相續之斷

12 文身——謂文字合集 如總說哀阿壹伊等

字

13 名身——謂作想合集 如總說色聲香味等

想

14 句身——謂章句合集 如總說諸行無常等

章

如是諸法 名曰心不相應行者 蓋此等

起時 心不相應 非色等性 而爲行蘊

所攝 故名心不相應行法

(五) 無爲法三

1. 擇滅無爲——謂以離繫爲性 諸有漏法遠

離繫縛 證得解脫 此由慧差別 各別簡

擇四聖諦故 擇力所得滅 名爲擇滅

2. 非擇滅無爲——謂永礙當生 得非擇滅 蓋

能永礙未來法生 得滅盡前 名非擇滅

得不因擇 但由闕緣 緣不具故 得非擇

滅

3. 虛空無爲——謂以無礙爲性 由無障故

色於中行 (虛空得通行於一切礙法之中

卽本來之寂滅法)

如是諸法名曰無爲法者 蓋上之色心心

所心不相應行四法生時 必與有爲四相

俱起 故稱一切有爲諸行 此異於彼

故名無爲法

七十五法之攝於三科

(甲) 攝於五蘊

色蘊攝色法十一

受蘊攝心所大地法中之一

想蘊攝心所大地法中之一

行蘊攝心所法四十四及不相應行法十四

識蘊攝心法一

惟無爲法三 不攝於五蘊 以蘊息非蘊故

(乙)攝於十二處

前五根處攝色法中之五根

前五塵處攝色法中之五塵

意根處攝心法一

法塵處攝色法中之無表色及心所法四十六

不相應行法十四無爲法三

(丙)攝於十八界

前五根界攝色法中之五根

前五塵界攝色法中之五塵

演壇 何謂三科

意根界及六識界攝心法一

法塵界攝色法中之無表色及心所法四十六

不相應行法十四無爲法三

大乘法相宗之百法

(一)心法八

1. 眼識 依於眼根 了別色塵

2. 耳識 依於耳根 了別聲塵

3. 鼻識 依於鼻根 了別香塵

4. 舌識 依於舌根 了別味塵

5. 身識 依於身根 了別觸塵

6. 意識 依於意根 了別法塵

7. 末那識 此即第六識所依之意根 以

恆審思量爲相而妄執實我實法者

8. 阿賴耶識 此爲先世引業所招之異熟果

又為世出世法之一切種 卽前七識之本

體 試設一喻以明之 前六識時起時滅

喻如水波 第七識無始相續 喻如水流

而此第八識則喻如水

如是諸法名曰心法者 蓋由一心王而分

俱屬於心 故名心法

(二) 心所有法五十一

1. 作意 於境心種令起現行為性 引現起

心趣所緣境為業

2. 觸 於根境識三和合之時分別變異令

心心所觸境為性 受想思等所依為業

3. 受 領納順違非順非違境相為性 能

起欲合欲離及非合非離之愛為業

4. 想 於境取像為性 施設種種名言為

業

5. 思 令心造作為性 於善惡無記之事

役心為業

已上為徧行法五 以如是諸法 一切心

中定可得故 是為心所六位中之第一位

6. 欲 於所樂境希求冀望為性 於勤依

此而生為業

7. 勝解 於決定非絀豫境印可任持為性

不可以他緣引誘改轉為業

8. 念 於過去曾習之境令心明記不忘為

性 定依此生為業

9. 三摩地(定) 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

性 智依此生為業

10. 慧 於所觀境簡擇為性 斷疑為業

已上爲別境法五 以如是諸法 緣別別

境而得生故 是爲心所六位中之第二位

11信——於實德能（一信實有 二信有德

三信有能）深忍樂欲心淨爲性 對治不

信 樂善爲業

12精進（勤）——於斷惡修善事中勇悍爲性

對治懈怠 成滿善事爲業

13慚——依自力崇重賢善爲性 對治無

慚 止息惡行爲業

14愧——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爲性 對治無

愧 止息惡行爲業

15無貪——於有有具無所染著爲性 對治貪

著 能作衆善爲業

16無瞋——於苦苦具無所憎恚爲性 對治瞋

演 壇 何謂三科

恚 能作衆善爲業

17無癡——於諸事理明解爲性 對治愚癡能

作衆善爲業

18輕安——遠離麤重 調暢身心 於善法中

堪任修持 爲性 對治昏沉 轉捨染濁身

心 轉得清淨身心 爲業

19不放逸——即精進及無貪無瞋無癡三種善根

於所斷惡 防令不生 於所修善 修令

增長 爲性 對治放逸 成滿一切世出世

間善事 爲業（此即精進等四法 非別

有體）

20行捨——亦即精進及三善根 能令其心始

而平等 繼而正直 後而無功用住 爲性

對治掉舉 能使餘心心所靜住 爲業（

一五

此亦即精進等四法 非別有體

21 不害 於諸有情不為損惱 為性 能對

治害 悲愍有情 為業 (不害拔苦名悲

無瞋與樂名慈 其體是一 約用分二)

已上為善法十一 以如是諸法 唯善心

中可得生故 是為心所六位中之第三位

22 貪 於有有具染著 為性 能障無貪

善根 為業

23 瞋 於苦苦具瞋恚 為性 能障無瞋

不安惡行所依 為業

24 慢 恃己所長 於他高舉 為性 能

障不慢 生苦 為業

25 無明 (癡) 於諸理事迷闇 為性 能

障無癡 一切雜染所依 為業

26 疑 於諸理事猶豫 為性 能障不疑

善品 為業 (謂猶豫即善不生 故又障善

品)

27 不正見 (惡見) 於諸諦理顛倒推度 染

慧 為性 能障善見 生苦 為業 但惡

見有五

甲、薩迦耶見 (身見) 於五蘊執我我所

一切見趣所依 為業

乙、邊執見 即於身見隨執斷常 障出

離行 為業

丙、見取 於諸見之中隨執一見及所

依蘊執為最勝能保清淨 一切鬪諍所依

為業

丁、戒禁取 於隨順諸見之戒禁及所依

蘊執爲最勝能保清淨 無利勤苦所依
爲業

戊、邪見——謗無因果 謗無作用 謗

無實事 及非前四所攝諸餘邪執 皆此

邪見所攝

已上爲煩惱法六 以如是諸法 性是根

本煩惱攝故 是爲心所六位中之第四位

28 忿——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 爲性

能障不忿 執仗（仗謂器仗 謂懷忿者多

發暴惡身表業故）爲業 此即瞋之一分爲

體

29 恨——由忿爲先 懷惡不捨 結怨 爲

性 能障不恨 熟惱 爲業 此亦瞋之一

分爲體

演 壇 何謂三科

30 惱——忿恨爲先 或迫忿恨之往惡 或

觸現在之逆境 狠戾 爲性 能障不惱

多發凶鄙惡言蛆螫他人 爲業 此亦瞋之

一分爲體

31 覆——於自作罪恐失利譽 隱藏 爲性

能障不覆 悔惱 爲業 此以貪癡一分

爲體

32 誑——爲獲利譽矯現有德 詭詐 爲性

能障不誑 邪命 爲業 此亦貪癡一分

爲體

33 諂——爲罔他故矯設異儀 諂曲 爲性

能障不諂 不任師友教誨 爲業 此亦

貪癡一分爲體

34 橋——於自盛事深生染著 醉傲 爲性

能障不慚 棄依 為業 此以貪之一分

為體

35 害 於諸有情心無慈感 損惱 為性

能障不害 逼惱 為業 此以瞋之一分

為體

36 嫉 殉自名利 不耐他榮 妬忌 為

性 能障不嫉 憂戚 為業 此以瞋之一

分為體

37 慳 耽着財法 不能惠施 諛怪 為

性 能障不慳 心多鄙澀 畜積財法不捨

為業 此以貪之一分為體

已上為隨煩惱法二十中之小隨煩惱法十

以如是諸法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

故 名曰隨煩惱 又以其各別起故

名曰小隨煩惱

38 斷 不顧自注 輕拒賢善 為性 能

障於斷 生長惡行 為業

39 無愧 不顧世間 崇重暴惡 為性 能

障於愧 生長惡行 為業

已上為隨煩惱法三十中之中隨煩惱二

以如是諸法亦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

故 名曰隨煩惱 又以其編不善故 名

曰中隨煩惱

40 不信 於實德能不忍樂欲 心疑 為性

能障淨信 懈怠所依 為業

41 懈怠 於斷惡修善事中懶惰 為性 能

障精進 增長 為業（設於染事而策勵者

亦名懈怠 退善法故）

42 放逸——於染不防 於淨不修 縱蕩 爲性 障不放逸 增惡損善所依 爲業 卽以懈怠及貪瞋癡四法爲體

43 惛沉 令心於境無堪任 爲性 能障輕安及毗鉢舍那 爲業（此與癡異 礙於境 迷暗爲相 正障無癡而非昏重 惛沉於境 昏重爲相 正障輕安而非迷暗）

44 掉舉 令心於境不寂靜 爲性 能障行捨及奢摩他 爲業

45 失念 于所緣境不能明記 爲性 能障正念 散亂所依 爲業 此以念及慧一分爲體

46 不正知 于所緣境誤解 爲性 能障正知 慧 爲業 此以慧及慧一分爲體

47 散亂 于諸所緣令心流蕩 爲性 能障

正定 惡慧所依 爲業（此與掉舉異 掉舉令心念念易解 散亂令心念念易緣）

已上爲隨煩惱法二十中之大隨煩惱八

以如是諸法亦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 故 名曰隨煩惱 又以其徧染心故 名

曰大隨煩惱 合上三所隨煩惱 是爲心所六位中之第五位

48 睡眠 令身不任在 又令心昧暗 爲性 隨眠 爲業

49 惡作（悔） 違所作業 追悔 爲性 覆上 爲業（悔不作 不覆作悔）

50 五蓋 于定慧道三業有障 爲性 于定慧中不任在 爲業 此以定慧二分爲體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廣雅 卷五十一

數 聖 第三十一 聖

1. 遍非有 遍三無事

2. 念觀 依諸所引 畢事在持花定 假正舍

觀

3. 乘初分 依諸人云 假初分位 假立此名

4. 聖生性 依云生起一切出世聖在分位 假

立此名

5. 無想定 謂有樂生 伏福得食 未伏上樂

由是無想定重為先 今不恆行心心所滅

想滅為首 宜無想定 令身安和 故亦

名定

6. 滅盡定 謂有聖學或有學聖 已伏或離無

所有處之貪 以上之貪伏否不定 由止息

想作重為先 今不恆行恆行染汚心心所滅

宜滅盡名 令身安和 故亦名定

二二二

一 聖聖聖 依諸聖聖聖之聖聖聖聖 依諸六

中 一 聖聖聖 依諸六聖聖聖聖聖聖 依諸六

聖

2. 女身 女身諸法自然 女身正之聖聖聖

聖

3. 女身 女身諸法自然 女身正之聖聖聖

聖

4. 女身 女身諸法自然 女身正之聖聖聖

聖

5. 女身 女身諸法自然 女身正之聖聖聖

聖

6. 女身 女身諸法自然 女身正之聖聖聖

聖

7. 女身 女身諸法自然 女身正之聖聖聖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在國則其君...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上卷新法 一足學全宗第七十五世 我們應以

代表小乘 一是在法相宗的百法 我們應以代表大乘

在通商者之謂 有兩個最大不同之點 不可不為

其注意 一是在 小乘以色法居先 大乘以心法

先 又一是在 小乘於諸法常認為有 大乘於諸法

常認為空 因而在通商點 所以我們要知道這通商三

通商內容 實在有大小兩乘的差別 不要以為他

是兩個同一個體統的看過去了

現今這通商要義請看書於二卷佛本家當定時應是

更 我們應得更進一步 更進一步 更進一步

應是上面所說 二卷佛本家在大小兩乘的差別 可

是通商通商 還不僅二通商通商 應是大小兩乘在

通商說 對法通商不可 而大小兩乘之中 在通商

多 應是通商三卷通商 又其有通商通商通商 亦

符 號 三 卷

今世法者應是法宗通商三卷通商一書

第一 小乘在法相宗

應是通商一書 法上通 實證通 正量通

家法通 應是通商之本旨

應是通商三卷通商法相宗實有 但此是二卷通商三

一應是通商一之通 實正一乘 應是通商一

不可說一法中 非應通商 非應通商 應是通商

不應通商通商 應是通商本宗通商本宗通商 應

應是通商一乘 應是通商三卷之中

第二 法相宗通商

應是通商一法相宗 應是通商 多實通 應是通商

應是通商之文旨

應是通商三卷通商法相宗實有 不可說一乘通商三

應是通商之本旨

二二五

第三節 法無去來宗

此經大乘部 制多山部 西山住部 北山住部 難羅說 飲光部 注藏部 及化地部之本計

此宗說三科諸法之中 無為法是實有 有為法之現在是實有 而過去未來則非實有

第四節 現蓮假實宗

此經說假部 經量部之未計 及俱舍宗

此宗說三科諸法之中 無為法是實有 有為法之過去未來非實有 而現在亦不全是實有 說假部則謂十二處十八界為假 五蘊為實 經量部未計則謂五蘊十二處為假 十八界為實 俱舍宗則謂五蘊為假 十二處十八界為實

第五節 依多真實宗

此經說出世部

此宗說三科諸法之中 無為法是實有 而有為法非實有

第六節 諸法但名宗

此經一說部 及成實宗

此宗說三科諸法均非實有 但已上六宗均未出小乘分齊 其說三科諸法之假 雖亦有達於人法二空之境者 然彼所謂空 乃是析法明空 未明本性空寂 但明界內二空 未明界外並空 且但明於空 未明不空 但住於空 未明空亦不可得 由此四緣故未及大乘第七節一切皆空宗

此經大乘始教 即深密般若等經 現傳中

觀等論

此宗說三科諸法均非實有 其所說空 乃能明本性空寂 界外虛空 空亦不可得者 故與前之小乘說諸法但名者異 斯蓋就空而說空者

第八 真實不空宗

此經大乘經教 即楞伽經等經 起信寶性等論

此宗說三科諸法均非實有 但進一步言之 又當知其真實不空 其所說空 乃能發明不空者 故與前之小乘說我法俱有者異 斯蓋就空而說空者

第九 相想俱絕宗

此攝大乘經教 如禪宗

演 續 何謂三科

此宗說三科諸法均非實有 又當知其真實不空 但更進一步言之 此空不空 均能絕言思者 非可以語言思慮及之也 斯蓋就空而說空不空者

第十 圓明具德宗

此攝一乘經教 如天台華嚴諸宗

此宗說三科諸法均非實有 又當知其真實不空 此空不空 又均絕語言思 但更進一步言之 則當相即道 即事而真 萬德圓明 重重無盡 三科諸法 至此始真顯其實相矣 斯蓋就空而說空不空者

說到這裏 我想聽諸君對於三科的內容 大概都已經徹底明瞭了 從今以後 我們用着這件辨法的工具 去完成我們擇法的工作 必能徹見這

宇宙的全體大用 並深深的勘會小乘的三科 悟入
大乘的三科 那麼 我們便能求得佛法上的正解
而躋於解的過程了

新聞

國內之部

來滬歐洲佛徒致中國人士書

法德意比等國佛教徒毗羅。阿波羅。西提菩陀。優婆塞。阿努空百嘉。巴提太。巴提拉法。烏法巴。沙西普。大魯比等十人于上月二十五日乘意輪鉄立登號抵滬後。由其師釋照空招待至大西路一三一號住居。並擬研習漢文二年。再至南京寶華山寶華壇受戒。皈依三寶。近彼等草就一文曰「釋照空暨來華歐洲佛教徒致中國人士書」表明彼等之觀念與期望。茲將其原文。譯錄如下。

新聞 國內之部

「余之外國佛教弟子。第一批已分兩組抵達中國慈悲接引之岸。余今將以余暨余弟子之名義致意於中國暨中國人民。余首當敬致於諸君者。厥爲余等至深之感謝。夫歐洲者。蓋一誇張。傲慢。欺騙。無義。墮落。唯物主義者之世界。彼對待余等和平的中國佛教僧人——之方策。正不異其以前施諸中國者。不假手於負責之政府機關。而假手於不負責之個人。擲其基督教的炮船。挾其偽作神聖的基督教政府之種種手段。以勒索騙取中國廣大之土地。苟使余等發明一於五秒鐘內能殺五十萬人之殘毒方法。挾以返歐。則余等必將獲得熱烈的喝采

一

。及種種榮譽。而無數金錢必將粉落於吾人之前。願余之返歐。不過爲一低微的佛教僧人。余所主張者爲和平。余所同情者爲一切人類。余等集諸異國人。至誠無爲。相親相愛以安居。此乃彼等說謊政治家。與無誠實之會議所不能爲者。而乃竟不能見容于所謂進步的。文明的歐洲。此足以毫無錯誤的證明其一切真實公正誠實已宣告破產矣。余今返中國。隨來者。乃一行忠實至誠之男女。彼等悉願遵從覺路。皈依聖教者也。目今中國雖處於擾亂的狀態之下。而仍保持寬容和平之道德。與內心的真實文明。惟其如是。乃中國遠駕於彼腐敗的欺詐的泰西之上。中國者。雖微幸的未受歐洲思想之陶冶。而實爲一聖人與智慧者之國家也。余等謹致意於中國與中國人民。惟在中國。余等始得認識人生真實

的途徑。惟在中國，余等始得親近真理與真實。惟在中國。余等始得接受佛教僧人的尊貴紀律。騷亂之現象。不和諧之心理。無謂之競爭。盲目之摸索。在今日之中國均所不免。雖然。在此種現象之下。仍多智慧之學問。真實之慈愛。可以尋見于古代之中土。中國乎。古代文明之寶庫與保守者乎。余等謹致意於汝。今日基督教之泰西。已在其姦惡與愚蠢政策之下。漸見崩潰。革新的中國。或將有以挽救此毀壞之世界。不恃武力。不恃金錢。不恃油棉橡皮等等。惟恃其良善。真實。公理。公正。與其真正的同心一德。中國乎。罪惡的。欺詐的世界之慈悲救護者乎。余等來華。並非以愚蠢之主義救中國。而乃欲從中國修學智慧之學問。余等希望且深信余等此來。必能護大利益。余等將致力於道德

上與精神上之革新。蓋此乃近世界所最缺乏者而最需要者也。大西路覺慮之內。余等現聚有七國人士。在中國和平寬大的文化之下。同聲同氣。安居如一家人。余等能成就如是功德。歐洲竟無地以容余等。而中國方舒臂以歡迎之。且中國人士。對待余等之仁愛行爲。尤足使余等讚歎。內心的文明與思想的的高貴。乃彼基督教國家所無。而中國所仍有者也。余等願爲中國忠實懇摯之友。遇需要之時。願承見顧。余等祝中國安甯發達與恬靜的快樂。惟有不得已於言者。中國必須移轉其羨慕泰西之眼光。而注重其自身之偉大。彼自作孽者。將自受其殃也。竊惟救個人與救國家之道。非恃他人。雖其負有盛名。究其實際。空虛詐僞。如「國聯」之類是也。故欲謀拯救。惟有恃其自己之學問。自己之力量。

。自己之奮鬥而已。關於此點。余或將更有所貢獻。願中國與中國人民安樂。願一切衆生安樂。」

隨縣十方寺啓建新禱普利法會

湖北隨縣十方寺。日前成立佛教會。茲悉該寺爲當地有名古刹。清規整肅。住持如道和尚。曾在各叢林參學有年。除二時頌衆行持應有功課外。尤自修謹嚴。深具宏願。誓度衆生。近以國內災劫遍地。死亡奇重。今春長城各口諸役。將士軍民。犧牲極烈。爰遵照中國佛教會通告。于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九日止。修建超度陣亡將士普利法會。併祈禱國內和平。期內敦請同體大法師。講演佛說阿彌陀經全部。逐日隨喜參加者。不下數百人。開該縣講經空前未有之勝況。發願皈依三寶者。聞較前愈形踴躍云。

南京佛教居士林重行啓建大悲法會

南京石觀音。佛教居士林。昨啓建大悲道場二十一日之後。該林復決定於八月二十一日起。（古歷七月一日）重行修建大悲法會。以持滿大悲咒十萬遍爲圓滿。并爲廣結法緣計。如有發心善信。因事不能蒞林參加。祇須將所持誦遍數。填表送交該林。仍可與會衆合計。成就其願望。具有無上之功德云。

綿陽佛學社啓建新禱普利法會

四川綿陽縣。地當川西水陸要衝。秦晉隴孔道。每年往來朝禮五台峨眉者甚衆。縣城扼涪江兩岸。文化素著。古刹尤多。民國後。連年兵燹。法運衰微

。各常住僅能自給。至民十五六。防區割據。愈演愈烈。該地駐軍。以破除迷信爲名。佔提廟產。毀寺逐僧。幾無甯日。於是出家二衆。生計斷絕。或忍淚還俗。或遠避他省。該地佛教。一時呈歇滅狀態。昨有李西庚。梁建庵。劉清欲。王仁庵。諸居士。先後自外回籍。目觀地方殘破。災難重重。知非佛法無以正人心。挽浩劫。爰集合城鄉善信。共同發起。組織佛學會。成立後。對於宏法利生各事。盡力提倡。勸導實行。從前以佛法爲無用一般反對者。亦漸受其感化。觀念爲之一轉。最近該社以外患日亟。川北復赤燄薰天。綿陽與通南巴三縣陷落匪區。相距不過數百里。危險萬狀。乃變更往年結夏安居制。發起消災弭難祈禱和平普利法會。以一百日爲期。自國曆六月七日起，在九月十三日

圓滿。(古歷前五月十五日至七月念四日)每日功課。晨全堂誦誦照舊。八時起香。誦楞嚴咒。稱念本師釋迦聖號。午後誦大悲咒。稱念觀世音菩薩聖號。晚拜懺祈禱回向。主法爲該社行持部主任基林法師。並於每日午間開示法要。自啓建法會日起。七衆弟子。到該社念佛者。平均每日達百餘人。遇六齋或星期日。則增至二百餘人。聞該地佛法未會有之盛況云。

嶺東佛學院之籌辦

潮州開元寺。自今春組織潮汕整理委員會。歡迎大醒法師。到該寺主持一切後。數月來。一改舊觀。往昔海衆不良習慣。爲之教正不少。當地聞人林蔚雲居士。對於整理委員會。曾有潮汕佛教的推測論

新 聞 國內之部

文之提出。大醒法師。亦有四項希望答復之貢獻。最近爲欲實現其主張。及樹立內外信仰起見。特擬定整理方案。按照程序。切實進行。以期獲圓滿解決。併上緊籌辦嶺東佛學院。其宗旨在造就住持僧材。根本上確立佛法基礎。深適合現代之需要。茲聞籌備已漸就緒。並擬定簡章。呈請縣政府核准備案。其簡章略謂本院定名爲嶺東佛學院。以造就佛教住持僧材。弘法利生爲宗旨。地址即設于廣東潮州開元寺。設院長一人。訓育。教務。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師若干人。監學。書記。會計。庶務。圖書館管理員。各一人。常年經費。由開元寺負擔募集之。學額暫定一級三十名。先招僧一級。投考本院學僧。須具有下列資格者爲合格。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二。出家比丘沙彌。具

五

有真實求法弘法志願者。三，文字通順。身體健全。威儀具足者。報名時。繳履歷書。最近四寸科頭像片。入學時。繳志願書。保證書。其入學試驗有二。一，作文試驗。二，口頭問答。入本院求法肄業者。應。宿費及。課本書籍。概由本院供給。并由本院按月考成績。每月獎金一元至二元。本院課程凡有九項科目。分三年教授。一，三民主義。二，國文。三，歷史地理。四，理科常識。五，戒律。六，經論。七，論理哲學。(以上課本另定)八，音樂。(佛教歌讚)。九，體育。(靜坐拳術)。至于行持則分朝暮課誦。禮拜。持咒等行。每月月考一次。每學期舉行期考一次。期考不及格者。降級。或處罰。或開除。每級學僧修業三年。舉行畢業考試。考試及格者。本院給與畢業證書。

畢業後。介紹他方升學。及弘法。或留本院供職。本院學僧有下列情形一款者。即令退學。一，不守本院一切規約者。二，無故曠課至一月以上者。三，疾病久纏難望卒業者。四，有不得已事故陳請退學經本院許可者。(但中途退學者。須由該保證人負責還借書費。)

國難中之失學僧徒

自十九年冬。中華佛學院因事停辦後。其餘北平教理院。彌勒佛學院。拈花佛學院。亦因今春戰事關係。北平戒嚴。經濟緊迫。接踵停辦。以致大批青年學僧。求學無地。陷於進退兩難地位。頃因兩中著名某佛學家到平。諸僧往謁。羣詢以南方佛教狀況。及各完善教育機關。某居士當逐一實告。聞者有以南針可循。皆大歡喜。紛紛結單準備。擬不日

南下求學云。

安縣佛學社成立

西川安縣地屬川西涪江上游支流區域。山高地險。匪徒出沒其間。滿清時。素稱難治。民國後。以連年戰爭影響。教育頹廢。生計艱窘。人心愈形墮落。最近該地一二學佛之士。深感災荒遍地。匪患日增。人慾橫流。道德破產。知非昌明佛法。不足以挽厄運。正人心。爰於本年五月。約集書信。發起講經會。延請彩靈法師。蒞該縣講演金剛經。及彌陀各經。一時咸發信心。前往聽講者。初由二三十人。增至數百人。殆講畢。此數百人俱發願為皈依三寶弟子。因邑無佛殿為棲事。同時並組織佛學社。為宏揚聖化統一指導機關。已於昨六月二十五日成立。

新聞 國內之概

湖北真言佛學研究社虔修大白傘蓋息災法會之靈感

大白傘蓋息災法會之靈感

漢口市既濟水電公司董事長汪書城。及常務董事胡治初。周伯泉。并水電廠廠長江述之等。因漢市連日江水猛漲不已。恐難免釀成第二次巨災。特於國曆六月二十四日。恭請赴藏學密新回之超一阿闍黎。啓禱大白傘蓋息災法會。二十一日。承法師允諾。於二十六日淨壇。七月十六日圓滿。法師垂大悲。特將在藏拉薩色拉寺請回之最靈驗。大白傘蓋曼打拏一張。懸掛漢市水塔最高處。至此以後。水即穩定。併逐漸縮退。殆至法會圓滿時。水已退七八尺。可見無上密法靈威神奇。真有不可思議之力。據法會中執事人言。不但此次水災可免。即

七

其他災難。亦可望消除於此次法會禳解之中。聞該社擬訂夏歷七月半。爲全國陣亡將士。特建盂蘭盆會。恭請超一阿闍黎。修大威德明王超薦法七永日。此時正積極籌備中云。

廬江監獄中之佛法講演

皖北廬江高子培縣長。慎重刑獄。哀矜恤民。擬以佛法感化囚徒特致函縣佛教會。請派員蒞監講演。查縣佛教會接函後。當開會議決。公推現任該會執委劉叔達居士。暨僧伽四五人。爲講演員。並講演時先後一切應有儀式。詳函答復。縣府旋以教誨師名義。致函聘請。已於昨七月三十一日。在該縣監獄。爲第一次講演。

南普陀寺慈宗學會建築會址

太虛法師住持廈門南普陀寺時。該地各界人士皈依

者。每多請師開示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之旨。以是去年成立慈宗學會。併附設慈宗壇於該寺兜率陀院內。除於每星期公開研究教理。及作通俗演講外。復舉辦社會公益慈善事業。頗著成績。最近該會理事會議之通過。刻已成立建築委員會。選出洪雪堂。陳定讓。陳慧卿。蔡吉堂。羅丹。蘇慧純。陳存瑞。七人爲建築委員。地址已勘定南普陀寺，地八十方。現已開工建築。不日即可兩成云。

寶筏庵重修落成

潯川城西寶筏庵。建於蕭梁。原名三觀寺。有玉佛三尊。乃宋以前之偶像也。歷宋元明清千餘年。法脈綿綿不絕。洪楊劫後。殿宇傾頹。嗣經定池。明遠。妙義。諸師。相繼修葺。僅恢復十之四五。現

住持濟文和尚。曾在諸名山參學。戒律謹嚴。近復上承定明諸師之志。以期恢復舊觀。重光蘭若。現得治父山實際寺。行初老和尚。及資林禪師。樂助千餘元。身向息大師之出力監修。經三四月。始告落成。殿宇整潔。廟貌煥然一新。爾行初和尚乃潯邑任氏子。幼即皈依佛教。既長。乃出家於治父實際寺。工書精醫。爲人診病。不求酬報。有自動餽贈者。積其所得。除救濟貧困外。餘皆爲供養三寶。及修建之用。如實際寺金剛寺祖師祠。抱龍庵。藥師庵。與最近之寶筏庵之重興。皆其力也。行年現已八十餘。而精神充溢。於大藏經典。半能背誦。每策杖街坊。人多目之爲菩薩。該庵落成之日。行初親往參加慶祝典禮。並有演說。語多警策。合肥劉叔達居士因該庵住持之請。曾爲文以記重興之

新聞 國內之部

始末。聞并勒之於碑。以垂永久云。

武昌佛學院女衆院添招插班生

太虛法師所創辦之武昌佛學院。向設有女衆院。主其事者。爲德容比丘尼。僧俗學員凡數十人。逐日研究經教。及其他世間學課。年來以該院教職員之辦理完善。及各院黨之熱心贊助。院務頗爲發達。最近爲擴展業務。培植女尼師資起見。特發出通告。添招插班生十人。除書膳外。膳宿等費一概不收。誠爲女子學佛不可多得之機會也。茲錄其簡章於後。(一)年齡三十歲以下。十六歲以上。(二)程度不論結素。文理清順。曾聽過佛學講。並曾受過三皈者。(三)人數十名。(四)用費書籍自備。膳宿費免收。唯入院時。得繳保證金五元。待卒業時退回。(五)介紹以本院相識之佛教徒爲保證人。(六)報

名自即日起。至夏歷七月十五日止。(七)開學經本院許可後另行通知。(八)地址武昌鼓架坡十六號。

北平佛化居士會啓建新禱法會

北平佛化居士會。爲奮發宏揚佛化之有名組織團體。年來以會務發達。會衆增加。原有會址。不敷辦公之用。乃由理事會決議。於今春遷移西直門外博物院路九十二號。對於會務。益益擴大進行。如增加講席。於台源宗月二法師外。特請佛學深遠之周少如老居士。分期講演。改良該會出版刊物。原名北方佛化居士會月刊。今改爲北平佛化月刊。內容豐富。材料精美。以及擴充圖書館。施醫處力求完備等。皆數月來顯著之事實。爲法界同仁所頌道。最近復以長城深東各役。將士犧牲抗敵。開我國歷史

上亘古未有之壯烈。爰發起追薦大會。在該會念佛誦經。爲一切死難將士軍人超度。定名曰「追悼我國忠勇將士軍人亡靈道場」。時間四十九日。自六月八日起舉行。並發布公告。歡迎各界參加。

國外之部

中國佛教徒在歐洲發起佛教大會

我國在歐洲佛教徒張性人等。以大乘教義。近日世界各國研究日衆。特集台歐美信佛人士。發起佛教大會。(暫擬名爲歐美佛教大會。)定本年(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年底。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昨特通函國內暨本埠各佛教團體。請求按照開會時期。遴派代表參加。或介紹佛典。予以充分的研究資料云。